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吳俊良 電話:(02)23835770 傳真: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: chunliang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本會企劃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農授漁字第1121347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」(如附件)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33條 第2項及112年4月20日漁電共生查核機制會議決議事項(分工) 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,爰訂定旨揭指引供參考。

正本: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 水產試驗所、本會漁業署(均含附件) 電023-06-30

又17.探05早

第1頁 共1頁